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湯卿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557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mtom@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20051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2U0P011092_112D2022724-01.pdf)

主旨：本會與英國皇家學會（RS）共同徵求2024年度雙邊合作人員交流2年期計畫，自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止受理申請，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造冊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為鼓勵臺灣與英國雙方研究人員在「自然科學」領域進行合作研究，本會與RS共同補助雙邊計畫內研究人員之短期交流互訪，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徵求說明。
-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程預計自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為期2年，我方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以新臺幣240千元為上限。
- 三、徵求說明同步於本會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公告，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依本會及RS之規定辦理。
- 四、本公告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恕不受理申覆。
- 五、本案聯絡人：
 - (一)相關計畫內容詢問，請洽本會科國處湯卿嫩研究員，電話：(02) 2737-7557。
 - (二)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



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
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1單位）

副本：駐英國代表處科技組 

主任委員吳政忠出國 副主任委員林敏聰代行

裝

訂

線



公開徵求 2024 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STC) 與英國皇家學會 (RS) 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2023/08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與英國皇家學會 (Royal Society, RS) 為鼓勵臺灣與英國雙方研究人員在「自然科學」領域 (以自然科學、工程科學、生物科學、醫學以及農業科學為主，但不含人文社會科學及臨床醫學研究) 進行合作研究，於 2008 年簽署合作研究備忘錄，公開徵求臺英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Cost Share Programme, CSP)，以共同補助雙邊計畫內研究人員之短期交流互訪之 2 年期計畫，每年一般以補助 5 件 為原則。本會作業時程如下：

申請日期	核定公告	計畫執行
2023.08.02~2023.09.27	2024年2月底前為原則	2024.03.01~2026.02.28 (預計)

註：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會議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得不另行通知。

-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我方計畫主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 二、計畫補助：我方每件計畫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240,000 元/年為上限，以補助雙方為進行交流計畫直接相關之費用：
 1. 臺英研究人員互訪差旅費(交通費+生活費+簽證保險費)，由派遣國負擔來回機票費，地主國負擔日支生活費用 (B Type)。
 2. 計畫研究所需業務費，得至多含有新臺幣 60,000 元/年使用於研究所需之耗材、雜項費用等支出(但不包含設備費、印製論文集、製作紀念品或工作人員服裝、研討會報名費、學會年費或入會費及委託試驗費等費用)。
 3. 此項 2 年期計畫採第一年核定、第二年預核之方式執行，不同年度的經費不得流用；其第二年期之經費核定需待主持人繳交第一年期計畫期中報告後，本會始予核定，且得視第一年執行情況酌予增減補助費用。
- 三、計畫審查：相關計畫申請案將由本會與英方 RS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其中本會審查重點項目包含①主持人及其團隊研究表現②計畫內容之學術性③計畫內容之國際合作④經費補助金額之妥適性。

四、申請程序：此類申請案須由臺、英雙方計畫主持人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會及協議單位（RS）同時提出申請，申請案始獲成立。其中，

【臺方】

- (一) 計畫主持人請至本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依序點選：
1. 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國際合作→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新）→進入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相關作業辦法請參閱：補助雙邊協議科技合作作業要點→確認「徵求中」案件；
 2. 案件申請→新增→點選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2024年國科會與英國皇家學會（RS）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申請新計畫→確定計畫主持人基本資料的正確性後請選「下一步（存檔）」，即可製作申請表格：
 - (1) **I001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內容含申請人、計畫名稱（中、英文）、計畫執行期限（113.03.01-115.02.28）、計畫歸屬（請擇一：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學門名稱、研究性質、合作國家（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家名稱：英國）、外國合作計畫主持人、外國合作經費來源（雙邊合作協議下活動，協議名稱：本會與英國皇家學會科學合作協定）、外國合作計畫核准情形（待核准，預計核准時間 113.03.01）、合作研究方法（得複選）、合作研究性質（得複選）、智財權約定情形。
 - (2) **I002A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研究人員**：請新增申請補助臺方參與本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博士後/博士生出國交流訪問者。
 - (3) **002 雙邊/申請補助經費**：只編列我方所需負擔費用。
 - (4) 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①中文或英文雙邊交流計畫書（計畫書建議大綱如附件）、②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訪問的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 (二)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會，於計畫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會（以發文日期為主）。

【英方】

1. 英方申請人申請程序請參考英國 RS 相關規定於其 Flexi-Grant® 系統 (<https://grants.royalsociety.org/>) 在線上提出申請。
2. 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下列網址：<https://royalsociety.org/>。其計畫徵求名稱為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Scheme – Cost Share Programme’

五、注意事項：

1. 本項合作研究計畫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在雙方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
2. 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未依作業程序規定提出；
 - (3)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雙方參與訪問的研究人員履歷、臺英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
3. 獲得本項 CSP 之計畫補助案**不列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件數額度內**；惟，**臺方主持人在同一執行年度內僅能獲得本方案一件計畫補助。**
4.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核定公文、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5. 臺方學者訪英時，日支生活費由英國皇家學會撥付英國合作計畫主持人，再由其轉致。
6. **本項計畫鼓勵年輕研究人員的參與**，所指係為雙方計畫主持人之實驗室下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人員。不補助碩士生國外差旅費。
7.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雙邊業務聯絡人：

臺方	英方
姓名：湯卿嫩 (Ching-Mei Tang) 職稱：研究員 機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2 樓 Tel：+886-2-2737-7557 E-mail：cmtom@nstc.gov.tw	姓名：Grant Team 機構：The Royal Society 地址：6-9 Carlton House Terrace London SW1Y 5AG, United Kingdom Tel：+44 20 7451 2666 E-mail： international.exchanges@royalsociety.org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英國雙邊協議計畫案 計畫書建議大綱

一、臺英雙邊協議計畫方案種類

協議單位	計畫方案	領域	資格	類型	期程
英國國家學術院 (BA)	雙邊小型研究計畫 (Small Research Grant, SRG)	人文與社會科學	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A ¹	1 年期
英國倫敦皇家學會(RS)	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Cost Share Programme, CSP)	自然科學		B ²	2 年期
英國愛丁堡皇家學會(RSE)	雙邊合作計畫 (Joint Projects Scheme, JPS)	每年擇定重點領域/ 主題			2 年期
	雙邊訪問計畫 (Bilateral Visits Programme, BVP)	不限		1-4 週	
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BBSRC)	雙邊夥伴關係建立計畫 (International Partnering Awards, IPA)	生命科學		A/B	2 年期
	雙邊學術研討會 (International Workshops, IW)				1 年期
英國經濟暨社會研究委員會 (ESRC)	雙邊人員交流計畫 (Networking Grants)	社會科學	A	1 年期	

¹補助類型 A：由派遣國負擔其團隊國際機票及生活費。

²補助類型 B：由派遣國負擔來回機票費，地主國負擔日支生活費用。

³NSTC-RS 不補助碩士生國外差旅費、NSTC-RSE 不補助研究生國外差旅費。

二、說明：

本項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須以線上申辦方式自本會相關系統進入提出申請，於線上填具申請表、雙方參與研究之人員互訪規劃及所需經費 (Table_I001-I002)，其中，應以研究計畫主題之性質勾選所屬學術領域及其學門；另依以下各提示項目撰寫中文或英文計畫書 (字型大小以 12 為原則，總頁數不超過 15 頁)，連同雙方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訪問的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以 PDF 檔上傳。

(一)合作研究規劃：

1. 中文及英文摘要 (各 500 字以內)。
2. 請精簡說明本計畫之背景與目的，以及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3. 本計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之必要性；在該領域是屬前瞻、創新(或突破)或是國際關心議題者。另，如涉及移地研究等包括大型或貴重儀器設施使用者，請說明儀器設施名稱、設置機構、地點及使用此設施之必要性。
4. 請臺方計畫主持人列出最近 3 筆(過去或執行中)與本次合作領域或主題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名稱及其核定編號。(可為本會以外單位)
5. 另，計畫如屬國際大型方案計畫(Program Plan)之子計畫，請說明其大型方案計畫之架構及本計畫在國際大型計畫中之定位。
6. 若 BA 計畫涉及經典譯注，應加上重要文獻評述以及原著之著作權授權 2 項。

(二)研究團隊：

1. 臺方參與研究人員（包括在此計畫內之工作角色及其重要性）。
2. 英方參與研究人員（包括在此計畫內之工作角色及其重要性）。
3. 雙方認識或擬合作之緣起，雙方團對隊之具體分工項目及內容；如果雙方已有合作經驗，可一併提出。
4. 雙方團隊研究方向或專長之互補或加乘性，雙方合作對計畫之加值意義與效果，以及彼此結為夥伴關係之獨特必要性；如為連續性計畫，應同時檢附上一次雙方合作研究成果報告。

Note: 填寫(計畫書或表 I001-002)雙方研究人員英文姓名時，請注意應用全名，不可為姓名縮寫。

(三)互訪/活動規劃：(請分年暨分項列述)

1. 臺方研究團隊赴英國/RSE 計畫之蘇格蘭地區訪問之時程規劃，包括人員、天數及其訪問目的與工作重點。
2. 英方/RSE 計畫之蘇格蘭地區研究團隊來臺灣訪問之時程規劃，包括人員、天數及其訪問目的與工作重點。
3. 若於訪問中擬舉辦研討或座談會，應說明會議宗旨與主題、雙方參與人員，以及是否有論文發表。
4. BA 計畫，兩方團隊應有 1 次(含)以上之訪問活動

(四)經費需求：(請分年暨分項列述)

1. 補助經費請依本會每年各項計畫之徵求公告辦理。
2. 請說明臺灣及英國團隊對此計畫之預算需求，應依據前述第 3 大項雙方互訪規劃，併同各方計畫執行所需之耗材或雜支費等列表說明。線上表格 I002 則只需填寫臺方所需申請補助之費用。

3. BBSRC 計畫基本上費用分擔應在雙方一致對等情況下，由臺、英雙方主持人事先議定之。
4. 若 BA 計畫涉及經典譯注，翻譯費應參考本會原訂「補助人文社會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內之譯稿費支給標準辦理。
5. 本項計畫鼓勵參與合作之研究人員任職機構對本計畫之共同贊助，若有本會及協議單位以外之經費補助，請略予補充說明。



(五)合作研究成效：(請分年列述)

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2. 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以及會議舉辦之預期效益。
3. 雙方合作對個人研究之影響，及對彼此現有研究計畫之加值意義與效果。
4. 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尤其年輕研究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5. 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6. 雙方在合作研究成果於智財權上之約定（如果約定，請提供）。
7. 雙方對未來進一步合作研究之可能性及相關規劃。

(六)計畫倘涉及生物實體等實驗時之相關證明文件：

1. a. 涉及人體試驗/臨床試驗/取用人體檢體、b. 涉及人之問卷、訪談等研究、或 c. 涉及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附「醫學倫理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之證明文件。
2. 及基因重組實驗，應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進行實驗之證明文件。
3. 涉及基改生物(GMO)田間試驗，應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進行田間實驗之證明文件。
4. 涉及動物實驗，應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同意進行實驗之證明文件。
5. 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應附相關同意證明文件。